

三 亚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文 件

三 亚 市 医 保 服 务 中 心

三医保〔2024〕24号

关于印发《三亚市定点零售药店扩容宣传及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医疗保障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委：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医保定点零售药店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和海南省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关于印发《海南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购药业务经办规程(试行)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将《三亚市定点零售药店扩容宣传及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各区人民政府

三亚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三亚市定点零售药店扩容宣传及门诊统筹 准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意见，提升医保服务能力，拓展医保服务内容，助力海南自贸港建设。按照省医保部门工作要求，实现医保门诊统筹待遇在定点零售药店落地，方便参保群众购买药品，根据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推进定点零售药店扩容，扩大定点零售药店覆盖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不断提升医保服务水平。2024年6月底前，实现我市零售药店18%以上纳入医保定点，2024年11月底前，实现我市零售药店30%以上纳入医保定点。其中，天涯区、吉阳区辖区内申请数量不得低于任务量的40%，海棠区、崖州区、育才生态区申请数量不得低于任务量的35%。符合条件的定点零售药店门诊统筹业务全覆盖。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工作统筹推进力度，成立三亚市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扩容宣传及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孙定鸿 市医疗保障局党组成员、三级调研员

副组长：邓金权 市医疗保险服务中心副主任、四级调研员

成 员：符 朝 市医疗保障局医疗医药科科长
李松姗 市医疗保障信息中心主任
陈名玮 市医保和被征地中心主任
杨大智 吉阳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李 欣 天涯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王章勋 崖州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简元升 海棠区医疗保障局局长
谢 萍 三亚市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医疗医药服务管理科，负责医保定点药店扩容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工作的统筹协调和对接省医保局，主任由符朝同志兼任。

三、工作步骤

根据我市零售药企定点现状，定点扩容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分三个阶段开展。

（一）动员部署制定实施方案（2024年3月31日前完成）。

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三亚市定点零售药店扩容宣传及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和具体任务措施，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确保定点药店扩容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工作顺利实施（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医保服务中心）。

（二）实施阶段 定点扩容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2024年11月31日前完成）。

根据实际工作情况，统筹开展定点药店扩容宣传和门诊

统筹准入评估工作，逐步实现定点政策宣传和门诊统筹评估工作全覆盖。

1.定点扩容宣传。各区医保部门应按照市医保局下发的《零售药企医保定点扩容任务表》积极配合市医保服务中心通过微信、电话、公众号、现场宣传等多种方式向零售药企广泛宣传医保定点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进行答疑解惑。市医保服务中心要加大对连锁药企的宣传辅导力度，积极向零售药店宣传医保定点政策，共同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确保2024年12月底前全市零售药企医保定点政策宣传率达100%（牵头单位：市医保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2.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市医保局将组织对各区医保部门进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培训，培训结束后各区应成立评估工作小组，针对辖区内申请纳入门诊统筹业务的定点药店，按照《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定点零售药店纳入门诊统筹管理的通知》要求开展评估，确保评估流程符合规定，杜绝在评估过程中提高门槛和层层加码，评估结束3个工作日内报市医保局统一公示（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医保服务中心，各区医保局、育才生态区教科卫健局）。

（三）验收阶段 工作成效考核（2025年2月28日前完成）。

各区定点药店扩容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实行量化管理，纳入2024年度市政府对各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评估指标体系，市医保部门将定期或不定期向各区政府通

报各区医保部门工作开展情况（责任单位：市医保局、市医保服务中心）。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强化组织保障。各区医保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定点药店扩容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压实责任，统筹推进定点药店扩容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工作。

（二）加大动员，强化宣传力度。要加强零售药店医保定点政策的宣传力度，普及门诊统筹业务经办流程，引导连锁药企在全市均衡布局，帮助零售药企推进医保门诊统筹功能的深入应用。各区医保局请于每月 10 日前，将零售药企医保定点政策宣传和门诊统筹准入评估进度在工作群中更新反馈。